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01 月 24 日

連絡人：董良造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108 年 1 月 23 日晚間頭份市蟠桃活動中心槍擊案

苗栗縣頭份市昨晚(23日)發生槍擊事件，本署於昨晚接獲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下稱頭份分局)通報，即指派李雅雯檢察官指揮頭份分局，並由苗栗縣警察局責由刑警大隊及頭份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全面偵辦。本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亦立刻於昨晚指派專員，前往頭份分局向被害人家屬說明相關之法律程序與該分會之服務資訊，提供家屬相關之協助。

專案小組經徹夜追查，於今日凌晨 3 時 45 分策動涉案林姓嫌犯主動到頭份分局投案，並帶同警方在頭份市高速公路旁之某菜園內，取出林姓嫌犯所丟棄供本案作案用之改造手槍 1 把。本署檢察官業於今日上午前往相驗，正持續深入調查，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